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事項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1)浙江吉潤及吉利銷售(作為買方)與浙江雷達汽車(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雷達汽車(山東)及雷達汽車銷售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及(2)CIL及GAIL(作為買方)與Radar HK及Radar BVI(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adar Thai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雷達汽車(山東)、雷達汽車銷售及Radar Thailan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雷達汽車中國公司日後業務之開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優化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綜合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遠程商用車訂立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採購綜合服務。根據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6.1百萬元、人民幣4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1)浙江雷達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及(2)Radar HK及Radar BVI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雷達汽車、Radar HK及Radar BVI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

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雷達汽車(山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 (i) 浙江吉潤(作為買方)；及
- (ii) 浙江雷達汽車(作為賣方)

(2) 雷達汽車銷售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 (i) 吉利銷售(作為買方)；及
- (ii) 浙江雷達汽車(作為賣方)

(3)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i) GAIL及CIL(作為買方)；及
- (ii) Radar HK及Radar BVI(作為賣方)

指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1)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9,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購買雷達汽車(山東)之全部股權；(2)吉利銷售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9,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購買雷達汽車銷售之全部股權；及(3)GAIL及CIL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9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購買Radar Thai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事項完成後，Radar Thailand將由GAIL持有99%權益及CIL持有1%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釐定之(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達汽車(山東)及雷達汽車銷售100%股權之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9,081,000元及人民幣58,789,000元；及(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dar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評估值為人民幣492,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雷達汽車中國公司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對雷達汽車中國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2) 雷達汽車中國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從事彼等營運範圍內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備案；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公佈；
- (4)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相關各方之內部批准正式授權，包括本公司之內部批准；
- (5) 已就雷達汽車中國公司收購事項自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如適用)及向市場監管機關完成必要之工商登記變更，以及取得雷達汽車中國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如需要)；

- (6) 賣方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並保證賣方已全面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
- (7) 並無發生會對收購事項及雷達汽車中國公司的存續、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且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與雷達汽車中國公司相關且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阻礙或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之現有或待決法律、法規、法律訴訟或行政命令。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待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除非所有交易同時完成，否則任何一項交易均未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Radar Thailand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Radar Thailand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始終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3) 賣方、買方及Radar Thailand已就交易文件之簽署及履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政府機關、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或第三方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許可或免除，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許可或免除於完成時仍完全有效；
- (4)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化、事件或情況；
- (5) 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機關、法定機構或監管機構並未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禁止或使交易文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或合理地可能對買方於完成後擁有出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6) 賣方已向買方(完全按買方要求)交付或促使Radar Thailand向買方交付業務及公司文件，包括正式簽立之業務協議副本，以及反映自成立以來所有歷史及現有股東持股及股份轉讓情況之最新股東名冊副本。

儘管買方已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除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告完成，否則買方並無義務完成收購Radar Thailand。

股權轉讓協議不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為條件。

雷達汽車中國公司及Radar Thailand之收購事項須於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雷達汽車中國公司股權轉讓之現金代價及出售股份之現金代價須由買方於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結清。

倘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等協議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相關方可向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自協議。發生任何有關終止情況時，相關方在各自協議項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就任何在先違約事項除外。

估值方法

a. 估值方法之背景

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針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上述三種方法均已在評估過程中予以考量。

(a) 成本法

在應用成本法進行企業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透過計算企業資產及負債的資產淨值來釐定其價值。此方法的運作原則是企業價值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

根據成本法，企業實體所有類型資產的價值從賬面值重列為適當的價值標準。這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該等經重列價值的總額代表企業實體投資資本的價值，包括股本及債務資本。

具體而言，獨立估值師會識別所有資產並對其進行估值，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如專利及商標)。有關估值乃按市值或重置成本計算(如適用)。

隨後，從資產總公允值中扣除企業的總負債。此計算得出資產淨值，即企業的權益價值。

此方法尤其適用於擁有大量有形資產的企業，通常用於企業清算或企業價值與其資產基礎密切相關的情況。

(b)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來源於企業擁有權應佔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投資類似企業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c)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交易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獲得估值倍數，然後將有關倍數應用於標的資產的相關財務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獲得估值倍數，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標的資產的相關財務基數。

b. 估值方法之選擇

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c. 選擇成本法之理由

上述各估值方法適用於不同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亦可同時採用一種以上之方法。估值方法之選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評估性質相近之業務時普遍採用之慣例。

在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公允值時，獨立估值師基於以下原因採用成本法：

- (1) 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於編製財務預測將涉及多項不可觀察且具主觀性的假設。鑒於不恰當的假設可能對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故並未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 (2) 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於目標公司於近年錄得虧損或僅短時間內實現扭虧為盈，且尚未具備穩定的盈利能力。於該等情況下，無法獲得有意義的盈利倍數用於估值，市場上亦無可供參考的可資比較資產。因此，並未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及
- (3) 以成本法得出的公允值乃依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總價值相當於目標公司整體價值的原則計算。由於收益法及市場法均被視為不適用，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最能代表其現值，故是次估值採納成本法。

估值之假設

被認為對估值具有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已予評估，以為確定評估價值提供更為準確及合理之基準。

於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值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2)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3) 目標公司經營行業的性質及前景；及
- (4)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環境。

於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1) 當前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2)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獨立估值師不再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之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允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取得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公允值調整後，各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下所示：

序號	實體名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1	雷達汽車(山東)	159,068	159,081
2	雷達汽車銷售	59,123	58,789
3	Radar Thailand	51	492

董事注意到，雷達汽車(山東)及雷達汽車銷售之公允值與各自於估值日之賬面淨值大致相符。輕微差異主要源於對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營運資金項目及折舊)所作之慣常公允值調整。

就Radar Thailand而言，儘管由於其淨資產基礎相對較小，絕對差異較為顯著，但公允值調整主要反映對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重新評估，並不涉及任何重大重估增值。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異屬合理，反映正常估值調整，並不表示會計值與評估公允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細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目標公司公允值所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磋商。董事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已採納成本法進行估值。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獲悉有關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董事並無發現所用量化輸入數據存在任何重大異常或不合理因素。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雷達汽車中國公司

(1) 雷達汽車(山東)

雷達汽車(山東)之主要業務

雷達汽車(山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浙江雷達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雷達汽車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主要作為雷達汽車(山東)的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雷達汽車(山東)擁有雷達皮卡產品的核心資產與價值，並負責雷達產品線管理。其監督整個產業鏈的全鏈條管理，涵蓋上游部件採購、中游整車製造及下游汽車銷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雷達汽車(山東)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0,411	-11,528
稅後溢利	67,743	-8,64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59,0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達汽車(山東)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雷達汽車(山東)之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浙江雷達汽車所產生的總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2) 雷達汽車銷售

雷達汽車銷售之主要業務

雷達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浙江雷達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雷達汽車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備件零售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雷達汽車銷售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57,240	12,325
稅後溢利	-117,952	12,32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9,1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達汽車銷售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雷達汽車銷售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浙江雷達汽車所產生的總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Radar Thailand

*Radar Thailand*之主要業務

Radar Thailand為一間於泰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Radar HK及Radar BVI分別擁有99%及1%權益。Radar HK及Radar BVI均為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泰國從事分銷電動汽車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Radar Thailand*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254	-14,184
稅後溢利	-3,254	-10,697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dar Thailand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稅項資產。Radar Thailand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Radar HK及Radar BVI所產生的總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0泰銖(即Radar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雷達汽車中國公司及Radar Thailand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將一個新能源皮卡品牌納入其業務，從而擴大及豐富其產品組合。現時其他全球主要皮卡汽車市場的滲透率相對較高，而中國的皮卡市場則展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電動化及智能汽車技術的發展及油價的上漲共同提升了市場對新能源皮卡的關注與需求。加之各地對皮卡限制政策逐步放寬，雷達產品有望同時滿足商業用戶及個人消費者的需求。董事認為，整合雷達預期將鞏固本集團於皮卡細分市場之地位，並支持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定位。

收購事項亦有助於優化本集團乘用車業務的佈局及資源配置。透過將雷達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內部營運體系，本集團預期可提升於產品規劃、資源調配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協同效益，從而減少重複投資、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的國際分銷渠道，快速拓展海外市場，進一步促進出口銷量的增長。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採購協議

為確保雷達汽車中國公司日後業務之開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優化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綜合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遠程商用車訂立綜合服務採購協議。

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及
- (iii) 遠程商用車

指涉事項

根據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即有關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的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加工、測試、組裝、安裝、維護、改裝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將訂立個別協議，載明具體的服務範圍、費用安排、付款條款及其他詳細安排，該等安排應與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保持一致。

期限

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期限自收購雷達汽車中國公司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同時完成收購雷達汽車中國公司；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適用規定。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綜合服務採購協議。發生任何有關終止情況時，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就任何在先違約事項除外。

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總額

(a) 定價基準

根據綜合服務採購協議，綜合服務應付費用將按照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產生的增值成本 $\times(1 + \text{增值成本利潤率}) + \text{非增值成本}$

附註：

1. 「增值成本」指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在提供綜合服務時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合理分配的間接費用，但不包括財務費用、非經營性開支及所得稅費用等。間接成本的分配應按一致、合理及可核實的基準釐定，並須經本集團審閱。
2. 增值成本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而釐定。所採用的具體利潤率應在計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後，按一致基準釐定，且應保持在上述範圍內。
3. 「非增值成本」指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於提供綜合服務中產生之不被視為增值成本的費用，主要為轉嫁費用或可報銷費用(如第三方採購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非經營性開支及所得稅費用等。該等成本應在無任何加價的情況下收取。

為免生疑問，於釐定增值成本及非增值成本時，應始終應用相同的成本分類原則，且成本的分類及分配須經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受審計程序所規限。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客觀透明，乃由於其以實際產生的成本為基礎，並採用參考市場的利潤率基準釐定機制，連同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能夠確保綜合服務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b) 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綜合服務	396.1	451.6	498.6

(c) 年度上限總額之釐定基準

有關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預期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及雷達品牌汽車之預計汽車單位銷量；(ii)不同車型將予產生的預計增值成本及非增值成本，並計及將提供之綜合服務的預計範圍及規模且根據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公式釐定；及(iii)適用增值成本利潤率(其處於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相關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並已用於估計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機制應付之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計汽車銷量有望增長及綜合服務相應增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經參考上文所載因素連同定價機制及本集團規管有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在提供本集團所需類型之綜合服務方面，具備成熟的技術能力、營運經驗及資源。憑藉其現有產能、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術，本集團得以提升營運效率、減少前期資本投入並保持營運靈活性，尤其是在相關業務之整合及爬坡階段。

透過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採購綜合服務，本集團預計得以受益於規模效益、協調一致的供應鏈管理及獲取共享技術與營運資源。該安排亦預計有助於促進所收購業務更順暢地過渡並融入本集團現有營運，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採購綜合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監控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之指定財務經理負責監控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並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其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進行。相關交易的磋商及批准將受適當的內部審批程序規限，以確保職責分離。

就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綜合服務而言，指定財務經理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取得詳細成本明細及佐證文件。該等資料將分別識別增值成本及非增值成本。

指定財務經理將定期審閱及評估成本明細，以確保：

- (a) 增值成本僅包括在提供綜合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非經營性開支及所得稅費用等，而間接成本之任何分配均按一致及合理的基準作出；及
- (b) 非增值成本指在提供綜合服務過程中產生之不被視為增值成本的可報銷費用，但不包括財務費用、非經營性開支及所得稅費用等，且不加價收取。

指定財務經理將確保協定的加價僅適用於增值成本，且非增值成本乃根據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所載的定價公式，按轉付基準予以報銷。

指定財務經理將至少每年審閱適用增值成本利潤率，並評估該等利潤率是否處於相關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倘市場狀況或服務範圍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考慮獲取最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為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指定財務經理匯報有關金額；(b) 指定財務經理將編製月度摘要，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及(c) 倘任何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到預定閾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後續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上報該事項以便及時行動。

倘(i) 預期交易量將大幅增加；或(ii) 任何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接近其限額，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進行進一步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控制交易量或啟動程序以修訂年度上限。

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成本明細、定價計算及證明資料)將妥善保存，以供審計及審閱之用。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閱，並按規定發出其確認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浙江吉潤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2%權益附屬公司。浙江吉潤主要從事汽車相關綜合車輛服務。

吉利銷售

吉利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潤(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2%權益)直接全資擁有。吉利銷售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GAIL

GAI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IL主要從事產品分銷業務。

CIL

CIL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I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浙江雷達汽車

浙江雷達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雷達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浙江雷達汽車作為雷達汽車(山東)及雷達汽車銷售的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Radar HK

Radar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adar HK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adar HK作為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Radar BVI

Radar BVI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adar BVI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adar BVI作為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遠程商用車

遠程商用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遠程商用車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1)浙江雷達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及(2)Radar HK及Radar BVI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雷達汽車、Radar HK及Radar BVI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雷達汽車中國公司及收購Radar Thailand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中國及泰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CIL」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以下各項協議：(1)浙江吉潤與浙江雷達汽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浙江雷達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雷達汽車(山東)之全部股權；及(2)吉利銷售與浙江雷達汽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銷售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浙江雷達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雷達汽車銷售之全部股權
「遠程商用車」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GAIL」	指	Geely 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銷售」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2%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值
「綜合服務」	指	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的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加工、增值、測試、組裝、安裝、維護、改裝及升級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
「綜合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遠程商用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遠程商用車集團採購綜合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dar BVI」	指	Radar Aut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85%之權益
「Radar HK」	指	Radar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85%之權益
「雷達汽車中國公司」	指	雷達汽車(山東)及雷達汽車銷售之統稱

「雷達汽車(山東)」	指	雷達汽車(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雷達汽車銷售」	指	雷達汽車銷售(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Radar Thailand」	指	Riddara Automobil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Radar HK及Radar BVI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GAIL及CIL(作為買方)與Radar HK及Radar BVI(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AIL及CI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adar HK及Radar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Radar Thai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5泰銖，佔Radar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雷達汽車(山東)、雷達汽車銷售及Radar Thailand之統稱
「泰銖」	指	泰國之法定貨幣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2%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雷達汽車」 指 雷達新能源汽車(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瀨漪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匯率1.00泰銖兌人民幣0.21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不構成任何泰銖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